

#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 博愛國小

017-2-009-008 蔡0語	017-2-009-014 陳0喬	017-2-013-004 曾 0
017-2-017-001 簡0川	017-2-017-003 陳0佑	017-2-017-004 陳0佑
017-2-017-012 吳0曦	017-2-017-050 許0晰	017-2-017-055 林0佑
017-2-017-057 施0霆	017-2-017-067 劉0倫	017-2-017-075 陳0毅
017-2-017-077 蘇0桓	017-2-017-081 黃0禎	017-2-017-087 李0展
017-2-017-094 李0一	017-2-017-098 吳 0	017-2-017-122 柳0謙
017-2-017-125 簡0石	017-2-017-135 游0睿	017-2-017-138 鄭0妍
017-2-300-001 黃0程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